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文件

德环芒审〔2024〕14号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关于德宏州 芒市农村供水保障专项行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芒市泽众供水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提交的《德宏州芒市农村供水保障专项行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我局2024年10月29日依法受理。结合评审组意见，经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德宏州芒市农村供水保障专项行动项目位于五岔路乡和遮放农场。五岔路乡汤略水厂位于云南省德宏州芒市五岔路乡弯丹村汤略小组，遮放镇弄坎水厂位于云南省德宏州芒市遮放镇弄坎片区。项目性质属于新建，项目总投资 6023 万元，环保投资 30.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项目总占地面积 691.55 m²，其中五岔路乡汤略水厂 224.85 m²，遮放镇弄坎水厂 466.7 m²；五岔路乡汤略水厂建设净水设备一套，日处理能力 200m³/d；水厂主要建设管理房（含加氯加药间、监控室、值班室、卫生间），建筑面积 53.64 m²；建设 100m³清水池一个，占地面积为 46.41 m²；建设回收池一个，占地面积为 6.15 m²。遮放镇弄坎水厂建设净水设备一套，日处理能力 1000m³/d；水厂主要建设管理房（含加氯加药间、监控室、值班室、卫生间），建筑面积 53.64 m²；建设 300m³清水池一个，占地面积为 106.56m²；建设回收池一个，占地面积为 6.15 m²。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项目代码：2109-533103-04-01-871851。

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报告表》作为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管理的依据，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施工

期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定期进行洒水降尘，防止扬尘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周边农户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排泥废水和反冲洗废水经回收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标准。

(四)控制噪声污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消声、墙体隔声、厂区绿化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施工期开挖的土石方全部综合回填利用；临时建筑物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不能回收利用的按照建筑垃圾进行处置。营运期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化验室废药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有关规定，统一收集后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弃的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的可同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委托周边农户定期清运做农家肥；废包装袋、废膜经集中收集后外售。

(六)加强环境管理，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在运营期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加强应急演练，建立完善应急报告制度，落实应急物资和经费，并与有关部门共同做好联防联控，发现异常及时查明原因，同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

三、其他要求

(一)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认真开展环境管理工作。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环境检查工作。

(三)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自行组织开展该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并按照规定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验收完成后到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备案。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

价文件。

（五）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30 日内，将《报告表》送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请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

2024 年 11 月 11 日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11日印发
